



# GRANEAGLE HOLDINGS LIMITED

## 鷹 馳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

###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鷹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該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簡明綜合收入報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95,562	85,132
銷售成本		(80,277)	(72,583)
毛利		15,285	12,549
其他收益		412	51
分銷成本		(640)	(434)
行政費用		(5,893)	(5,645)
除稅前溢利	3	9,164	6,521
稅項	4	(864)	(612)
本期間溢利		<u>8,300</u>	<u>5,909</u>
每股基本盈利	5	<u>4.97 仙</u>	<u>3.53 仙</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3,702</u>	<u>4,43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674	32,283
應收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收賬項	12,978	16,4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92	8,1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u>47,476</u>	<u>32,072</u>
	<u>81,420</u>	<u>88,917</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 其他應付賬項	9,815	23,903
應付稅項	<u>1,641</u>	<u>759</u>
	<u>11,456</u>	<u>24,6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69,964</u>	<u>64,25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73,666</u>	<u>68,69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70	1,670
儲備	<u>71,986</u>	<u>66,819</u>
<b>股東資金</b>	<u>73,656</u>	<u>68,489</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u>10</u>	<u>204</u>
	<u>73,666</u>	<u>68,693</u>

附註：

##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全部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並無產生重大變動，且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就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人士披露」影響與主要管理人員有關之關連人士交易之披露。

除上述者外，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符一致。

## 2.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之營業額及營業溢利純粹來自製衣業務。

###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業務之銷售收益純粹來自美利堅合眾國（不予考慮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 3.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180	180
其他員工成本	2,423	2,26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4	79
	<u>2,687</u>	<u>2,527</u>
存貨備抵	1,616	–
折舊	926	1,260
以下各項之經營租約租金：		
– 租賃物業	460	405
– 汽車	120	120
紡織配額費用	–	7,473
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59,310	43,580
及經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u>408</u>	<u>51</u>

### 4. 稅項(支出)／撥回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59)	(645)
遞延稅項	<u>195</u>	<u>33</u>
	<u>(864)</u>	<u>(612)</u>

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於結算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9,879,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0,239,000港元) 可供抵銷將來溢利。由於難以估計將來溢利的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8,3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5,909,000港元) 與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67,031,016股 (二零零四年：167,031,016股) 計算。

由於在兩段期間內均無發行可能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並無載列每股攤薄後盈利數字。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買或出售其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於本中期報告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守則條文，惟與守則條文第A.4.1、A.4.2及A.2.1條有所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目前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現行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及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因此，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毋須有指定任期。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過往之細則，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而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須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該會上應選連任。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細則之有關修訂，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之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獲得股東批准。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林太珏先生一直為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為遵守守則條文，江可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林太珏先生仍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日常之事務。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過審核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此外，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2%。營業額上升乃由於銷往美國客戶之銷售額及售價均有所上升所致。毛利增加21%，而毛利率則由二零零四年之14.7%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16%。本集團亦成功將除稅前營業溢利由二零零四年之6,500,000港元增加40%至二零零五年之9,200,000港元。除毛利上升外，管理層透過提升成本效益，成功將本集團之行政費用維持於較低水平。

本集團期內純利由二零零四年之5,900,000港元增加40%至二零零五年之8,300,000港元，而每股基本盈利則由二零零四年之3.53港仙增加至二零零五年之4.97港仙。

##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本集團之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主要來自內部資源。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佔股東資金之百分比)於過去六個月內維持於0%之水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抵押其銀行存款8,000,000港元，作為本公司獲得授予銀行融資。本集團有或然負債20,000,000港元，為授予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般銀行融資而提供之公司擔保。由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大部份以美元計值，故此本集團承受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 僱員

本集團現有18名僱員，薪金按年檢討，並根據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調整。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提供教育資助以鼓勵員工工作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並設立購股權計劃，由董事就僱員之表現酌情授出作為獎勵。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僱員購股權。

## 未來計劃及前景

由於在美國(「美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磋商期間，貿易環境充斥著不明朗因素，美國進口商及買家於二零零五年最後一季紛紛停止向中國下訂單，並轉移向其他國家採購，此舉將導致本集團二零零五年第四季度之成衣業務銷售額有所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美國與中國就進口中國服裝及紡織品達成一項協議；該協議之期限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該項雙邊協議將為買家消除不明朗因素，並締造了一個發展穩健前景良好之貿易環境，大大恢復美國進口商於不久之將來接受及向中國下訂單之信心。本集團之銷售額可於下個財政年度再度步入正軌。實際上，本集團正計劃於未來三年及其後年度擴大生產設施。

此外，由於全球禽流感疫情之不明朗因素，且本集團之健康食品原材料主要產自華北各省，董事會認為，此刻並非是推出新產品之最佳時機。故此，本集團延遲推出健康食品一馳丹菊芋片之時間。

儘管本集團延遲推出健康食品，但仍在中國物色投資於保健相關業務之適當時機。當今社會，人們愈加注重健康，故此，本集團正在考慮及評估在中國投資私立醫院之可行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江可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太珏先生、江可伯先生、彭漢中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梓堅先生及周威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賢先生、James Keir先生及李作勤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